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87,480	317,899
收益成本		(330,290)	(265,207)
毛利		57,190	52,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88	2,621
營銷及分銷開支		(1,085)	(1,1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704)	(23,384)
財務成本		(1,182)	(1,7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30,707	29,057
所得稅開支	5	(5,622)	(4,847)
期內溢利		25,085	24,2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88	(1,2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673	22,96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50	4.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279	14,871
投資物業	8	3,997	3,913
商譽		601	601
按金	10	159	156
遞延稅項資產		407	405
		<u>17,443</u>	<u>19,9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64	14,926
合約資產	9	94,083	45,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36,765	275,793
可收回稅項		415	3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701	170,231
		<u>479,428</u>	<u>506,68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	78,447	76,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1,787	135,871
租賃負債		4,936	5,306
應付稅項		5,826	3,250
銀行借款	12	–	9,276
		<u>220,996</u>	<u>230,087</u>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58,432</u>	<u>276,6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5,875</u>	<u>296,54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86	4,176
遞延稅項負債	<u>16</u>	<u>16</u>
	<u>2,402</u>	<u>4,192</u>
資產淨值	<u><u>273,473</u></u>	<u><u>292,35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9	5,569
儲備	<u>267,904</u>	<u>286,785</u>
權益總額	<u><u>273,473</u></u>	<u><u>292,354</u></u>

附註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569	23,829	7,437	(243)	–	227,200	263,792
期內溢利	–	–	–	–	–	24,210	24,2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243)	–	–	(1,2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43)	–	24,210	22,967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有關二零二三年的 末期股息(附註6)	–	–	–	–	–	(16,708)	(16,70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569</u>	<u>23,829</u>	<u>7,437</u>	<u>(1,486)</u>	<u>–</u>	<u>234,702</u>	<u>270,051</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569	23,829	7,437	(1,351)	1,469	255,401	292,354
期內溢利	–	–	–	–	–	25,085	25,0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88	–	–	5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88	–	25,085	25,67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有關二零二四年的 末期及特別股息(附註6)	–	–	–	–	–	(44,554)	(44,554)
撥備至法定儲備	–	–	–	–	323	(323)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569</u>	<u>23,829</u>	<u>7,437</u>	<u>(763)</u>	<u>1,792</u>	<u>235,609</u>	<u>273,473</u>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該等權益賬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27	42,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348)	(1,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32	-
提取定期存款	-	10,125
已收利息	2,523	1,2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7	9,7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附註6)	(44,554)	(16,708)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1,081)	(1,574)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67,070	19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76,346)	(215,867)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2,205)	(2,224)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110)	(1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217)	(46,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883)	5,2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231	114,8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53	(42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01	119,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701	119,6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7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運用之計算方法與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運用者一致，惟按將會適用於預期全年總盈利之稅率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附註2.1所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部業務之概要：

結構工程工作－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該分部於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供應及安裝服務。

買賣建材產品－該分部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向第三方客戶銷售建材產品。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收益對賬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347,449	17,942	22,089	387,480
分部間銷售	-	-	2,151	2,151
	<u>347,449</u>	<u>17,942</u>	<u>24,240</u>	<u>389,631</u>
抵銷分部間銷售				<u>(2,151)</u>
				<u>387,480</u>
分部溢利	<u>29,068</u>	<u>4,478</u>	<u>6,718</u>	<u>40,264</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3,48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1,86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863)
- 財務成本				<u>(1,18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0,707</u>

截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88,214	24,460	5,225	317,899
分部間銷售	—	38	75	113
	<u>288,214</u>	<u>24,498</u>	<u>5,300</u>	<u>318,012</u>
抵銷分部間銷售				<u>(113)</u>
				<u>317,899</u>
分部溢利	<u>34,124</u>	<u>3,713</u>	<u>1,529</u>	39,366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62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184)
— 財務成本				<u>(1,7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057</u>

期內，由於可呈報分部自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

- (b)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就本期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益確認時間而分拆。

收益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買賣建材產品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	-	-	22,089	5,225	22,089	5,225
隨著時間	347,449	288,214	17,942	24,460	-	-	365,391	312,674
	<u>347,449</u>	<u>288,214</u>	<u>17,942</u>	<u>24,460</u>	<u>22,089</u>	<u>5,225</u>	<u>387,480</u>	<u>317,899</u>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使用權資產包括按以下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租賃自用的物業	2,306	2,21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	852
	<u>3,073</u>	<u>3,06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335	36,32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10	894
	<u>43,645</u>	<u>37,214</u>

5.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391	3,717
— 中國其他地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31	1,130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622</u>	<u>4,847</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合共22,277,2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合共44,55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派付。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5,085</u>	<u>24,210</u>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6,930</u>	<u>556,930</u>

由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購置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分別使用約186,000港元、151,000港元及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200,000港元、898,000港元及29,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部份帳面值為10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約為3,9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13,000港元)，乃由董事參考地點及狀況相若之物業的近期市價而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重新計量投資物業並無產生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概無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方面之合約資產：		
— 結構工程工作	91,755	46,591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2,557	430
	<u>94,312</u>	<u>47,021</u>
減：虧損撥備	(229)	(1,623)
	<u>94,083</u>	<u>45,398</u>

(b)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方面之合約負債：		
— 結構工程工作	63,863	57,439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5,967	3,104
— 買賣建材產品	8,617	15,841
	<u>78,447</u>	<u>76,384</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19,066	145,382
減：虧損撥備	<u>(16,431)</u>	<u>(10,43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02,635</u>	<u>134,947</u>
應收保留金	113,766	103,329
減：虧損撥備	<u>(1,171)</u>	<u>(5,215)</u>
應收保留金淨額 (附註(b))	<u>112,595</u>	<u>98,114</u>
其他應收款項	13,897	35,668
按金	1,860	1,898
預付款項	<u>5,937</u>	<u>5,322</u>
	<u>21,694</u>	<u>42,888</u>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u>(159)</u>	<u>(156)</u>
	<u><u>236,765</u></u>	<u><u>275,793</u></u>

附註：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6,876	114,490
31至60日	16,131	12,747
61至90日	598	122
超過90日	9,030	7,588
	<u>102,635</u>	<u>134,947</u>

(b) 應收保留金

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保留金應根據客戶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和條件並慮及整改工作的狀況進行結算，具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600	19,510
一年後或超過一年後	95,995	78,604
	<u>112,595</u>	<u>98,114</u>

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來自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c) 信貸政策

就結構工程以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按月呈交中期支付之付款申請。客戶一般會於呈交申請後一個月內發出中期支付證書，並於下一個月內結清付款。就買賣建材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雙方協定的訂單金額百分比支付按金，並向客戶交付產品後授出30天的信貸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902	95,993
應付票據	3,030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a))	78,932	95,993
應付保留金 (附註(b))	34,931	23,040
應計員工成本	13,248	11,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676	5,505
	<u>131,787</u>	<u>135,871</u>

附註：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3,144	60,206
31至60日	5,525	22,904
61至90日	3,157	4,665
超過90日	7,106	8,218
	<u>78,932</u>	<u>95,993</u>

- (b) 根據就向分包商解除保留金協定的條款和條件並慮及整改工作的狀況，報告期末的應付保留金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u>34,931</u>	<u>23,040</u>

12.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u>-</u>	<u>9,276</u>

銀行借款(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每年調整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5.6%-9.3%。銀行借款受制於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13.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556,930,000</u>	<u>5,569</u>

14. 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下文闡述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之重組項下的交易。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按照中國有關法例規定，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配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賬。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為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15. 擔保

本集團就以本集團若干建造合約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銀行（作為保函發出人）就保函可能產生的索賠及虧損作出賠償。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總值	28,115	28,115

誠如董事所評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銀行應不會就擔保合約之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16.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索賠待決法律案件。

17.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0,783	6,75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	18
	10,800	6,773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業務經營維持得相對平穩，而且重點項目進度順利。其中，位於中環的商業大廈重建項目的大樓外牆項目取得良好進展，本期間收益增加逾86百萬港元，成為本集團最大收益來源。然而，本集團就一接近完成的項目的若干變更工作的補償協商進展不明朗，因此管理層修改了項目預算以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利潤率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手頭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619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為約1,022百萬港元。

由於香港經濟環境變得不穩定且謹慎，私人市場客戶在投資新項目時對價格更加敏感，而建造業在公營市場面臨激烈競爭。集團預期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和近期的前景將充滿挑戰。為此，我們將加強成本控制，一如既往地保持工程質量，力爭在同行中脫穎而出。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87.5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317.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9.6百萬港元或21.9%。該增加乃位於中環的大樓外牆項目進展順利所致。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收益成本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的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4.8%，較過往期間約為16.6%出現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若干變更工作的補償協商進展不明朗。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本期間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27.7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23.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8.4%，乃主要由於對董事的酌情花紅（作為本集團收益增加的鼓勵）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1.2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為1.7百萬港元，相當約減少約29.4%乃由於現金流改善而減少新造銀行借款所致。本期間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使用權資產租賃的利息成本。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6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為4.8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由於本期間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溢利25%計算的企業所得稅較高，本期間之實際稅率為18.3%，較過往期間的16.7%為高。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增加約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4.5百萬港元被本期間行政及其它經營開支增加約4.3百萬港元抵消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79,428	506,687
流動負債	220,996	230,087
流動比率	2.2	2.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5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2.2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25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0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約27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2.4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權益指本集團之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乃由於本集團用來至主要項目的收益所得款項以償還銀行借短期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包括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和銀行借款)。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英鎊、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融資為無抵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按金（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特別股息

本公司乃基於本集團的累計儲備、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後而建議派發股息。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作為紀念本公司上市十週年，董事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普通股4.0港仙，本期間合共為22,277,200港元，相當於派息比率為約89%，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左右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議特別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14名員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7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43.6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韋日堅先生	公司權益	325,930,000	58.52%
	實益擁有人	40,320,000	7.24%
	共同持有之權益	37,310,000	6.70%
葉柏雄先生	公司權益	325,930,000	58.52%
	實益擁有人	37,310,000	6.70%
	共同持有之權益	40,320,000	7.24%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股本 之百分比
韋日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32	43.97%
	共同持有之權益	14,332	43.97%
葉柏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32	43.97%
	共同持有之權益	14,332	43.97%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以上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5,930,000	58.52%
林淑蘭女士	配偶權益	403,560,000	72.46%
胡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403,560,000	72.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末，董事或控股股東，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相關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簽訂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日益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與日俱增的期望。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具體職權範圍。

競爭利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